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d)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

其他事项

澳大利亚、日本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推广对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一致处理办法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国际合作打击滥用药物和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重要性，

注意到对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至关重要的前体贩运和挪用是值得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充分关注的问题，

回顾大会在其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¹其中各会员国将2008年确定为根除或大大减少前体挪用情况的目标日期，

又回顾1998年6月10日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S-20/4号决议B第二部分，其中大会力图促进交流关于警事、海关和其他行政调查、侦听、侦查和管制前体挪用方面的经验，

关切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

注意到在东亚和东南亚、北美洲和大洋洲，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日益令人关切，执法机关不断缴获大量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摇头丸），且有证据表明该物质的制造量增加，

¹ 大会S-20/2号决议，附件。



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强调对各国境内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需要建立有效的行政和法规管制和体系，作为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第 12 条的一种手段，

牢记黄樟素这种用于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主要前体化学品可从富含黄樟素的精油中提取，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提出建议，由于黄樟油中黄樟素含量非常高，且可能方便地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所以应将其视为黄樟素本身，并称之为“黄樟油形式的黄樟素”，其管制方式应与纯黄樟素相同，³

注意到除黄樟油之外，其他富含黄樟素的精油也在成吨大量买卖，但对于富含黄樟素的精油，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下却没有单独的海关编码，

承认富含黄樟素的精油在某些行业中合法使用，不过并非已经明知所有的最终用户行业，

还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密切监测富含黄樟素的精油货物的合法贸易，并采取步骤防止将其挪用于非法制造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1. **呼吁**各会员国继续合作统一办法，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上防止前体转移用途；

2. **鼓励**各会员国依照其国家法律和规章制度，并与相关行业合作，尽可能继续加强同从事有关前体活动的协会、个人或公司之间的合作，办法如，鼓励进出口商向管理当局充分披露含有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货物，以及执行出口前通知制度；

3. **呼吁**各会员国以管制黄樟素的同样方式管制所有富含黄樟素的精油；

4.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定义，以便按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管制黄樟素的同样方式管制这类物质；

5.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建立相关的机制，以便收集有关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资料，并使用 D 表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有关富含黄樟素的精油的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信息；

6. **请**所有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特别是与其棱晶项目密切合作，以便其各项国际举措获得更大的成功。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5），第 137 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